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到期未行权的 421,954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